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

版本编号: 123456

合同编号: 15894455544255251355533333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支用单前,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支用单内容,特别是免除或减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金融")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

本支用单一经您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若本支用单内容与您签署的《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支用单的内容为准。本支用单未约定的事项,以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一、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徐晓燕

身份证号码: 232324197309271700

二、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

联系方式: 4001066166

三、贷款信息

-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元(小写) 4000
- 2. 借款利率:本笔贷款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本笔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年化利率 21.6%。本笔贷款固定年化利率=LPR+【{}】BP(1BP=0.01%),其中,LPR为【{}】年【{}】 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 =固定年化利率/360。
 - 3. 罚息日利率: {}
 - 4. 借款期限: 12期

- 5. 借款用途: {}
- 6. 还款方法: 等额本息还款法。为实现借款人统一还款日便利,可能会出现贷款 首个还款周期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首期还款按贷款实际 占用天数按日计收利息。
- 7. 还款日:借款人还款日为每月的一个固定日期,本笔借款的**还款日为每月**<u>{}</u>日,若此还款日与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展示的还款日不一致的,实际还款日以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展示的还款日为准。
 - 8. 借款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方式
 - 9. 借款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徐晓燕

银行账号: 6217861698802927213

开户行: {}

- 10. 借款人委托扣款账户: 借款人委托扣款账户除包含上述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外,还包括借款人在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绑定的账户、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微信公众号绑定的账户。
- 11. 借款人确认按照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的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在不进行提前还款的情况下)。

四、其他约定

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同意本支用单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订。双方确认:本支用单自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贷款人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借款人是否发生违反《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 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贷款政策的情形,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 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贷款人为发票开具义务人,借款人可在还款后拨打贷款人客服热线 4001066166 获取息费发票。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并承诺按照以上约定以及已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 徐晓燕

签署日: 2023年11月01日

贷款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 2023年11月01日

注:本支用单为《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的附件,与该《锦程消费金融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